



文荟

爱吃，大概是苏东坡的软肋吧，他的字里行间遍布吃食以及吃食的影子，他又写《老饕赋》又写《节饮食说》座右铭，既自嘲又自勉……试想，即使他不做官、不写诗，光凭靠对食物的热爱，这般全身心投入，达到忘我甚至忘掉天地的地步，恐怕也得青史留名吧？

苏东坡是不折不扣的吃货，尤其热爱菜蔬，当他在诗文中写到某一种菜时，给人的感觉是，这是天底下最好吃的菜，这是苏东坡最爱吃的菜，可是，当你读完他所涉及菜蔬的诗文，合上书卷，恍惚中会得出一个结论：所有的菜都是天底下最好吃的菜，所有的菜都是苏东坡最爱吃的菜。苏东坡还自己下地种菜，尤其在遭贬外放时期，“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他在黄州种菜，他在惠州种菜，他在儋州种菜，在遭贬谪的受难之地、困苦之地、蛮荒之地，他依然热爱生活！他这样赞美自己种的菜：“味含土膏，气饱风露，虽粱肉不能及也。”他以这种对于菜蔬和饮食的热情——实际上是对对于生命、天地和宇宙的热情——超越了现实人生的困阻与乏匮，便是把凶险的流放生涯自我导演成了诗和远方。在风雨飘摇的世间，在现实层面的人生行旅之中，一个个个体能把握的事物其实是

极其有限的，而菜篮子大概是一个人可以掌控的最后的私人领地和私人空间了，可以完全自由地搞实验，进行发明创造，甚至可以游戏。忽然想起耶鲁大学的校区之内有一个菜园子，是在那里留学访学的中国人及其家属开辟并种植出来的，好大一片呢，在道路旁一片林边小斜坡空地上，远远望去，可见韭菜、辣椒、白菜、菠菜什么的，在西式建筑群被大橡树围绕并点缀着玫瑰、水仙的主体氛围里，它们显得有些突兀和扎眼，看来我们这个民族走到哪里都是喜欢自己种菜的。我望着那片自辟出来的耶鲁菜园子时，忽然就想到了苏东坡，假设他到了耶鲁，吃不惯西餐，肯定也会自辟出这么一片菜畦出来的，称之为东坡或者西坡。

最好玩儿的是，苏东坡竟然还把这种对于菜蔬和饮食的热爱带到了其他领域，比如，他连进行文学评论时都用上了与蔬菜相关的词语，他说某僧人的诗“语带烟霞从古少，气含蔬笋到公无”，就是夸赞这人的诗写得好，好在哪里呢？其中一条就是没有“蔬笋气”，苏东坡还进一步又解释了“蔬笋气”就是“酸馅气”，再说得明白些就是，完全没有素菜蒸包子的气息。苏东坡用“蔬笋气”来调侃那种在内容形式上以至于腔调习气上都过于寒瘦、拘谨、狭窄、苦俭，以

至于枯槁的作品。“蔬笋气”丰富了中国古代文艺批评词库，至于后来人试图作出各种各样的多层次解释，甚至反其道而行之，那都更改不了苏东坡最初使用这个词语时在理念上的贬义以及在情感上的嘲弄。

我读苏东坡写给那位知己小妾朝云的诗，无论是《朝云诗》《悼朝云》，感到都写成了命题作文，写得太理性、太生硬了，基本上是一堆又一堆套话，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比起他写给死去妻子王弗的“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明月夜，短松冈”差了一光年那么远。我一质疑苏东坡、朝云二人所谓爱情佳话、爱情传说，其实有后人根据需要进行粉饰的成分，我说一句不怕挨骂的话，他俩也许只不过是上下级的吃饭关系……弥漫在作品字里行间里的气息是骗不了人的。如若只从东坡写给朝云的文本来看，我说一句大不敬的话，请那些崇苏的人不要怪罪，苏东坡写荠菜和萝卜的诗都比他写给朝云的诗更见真情，更有质感呢。

从苏东坡的很多记述来看，他是经常亲自下厨房做饭的，这是我十分喜欢他的地方。忽想起一件往事，我去一个久不见面的女同学那里玩，刚坐下来聊了没一会儿，就到了晚饭钟点，那时女同学那位尚未晋

升为丈夫的男友——一位中国古典文学学者——跑来打断我们的聊天，催促女友赶快进厨房去做饭，我说：“应该你去做饭，好让我们俩继续好好聊天啊！”不料对方认真地睁大圆眼，高调宣称：“君子远庖厨！”我马上回答：“君子远庖厨，君子不吃饭，君子饿死。”当然出自《孟子》的“远庖厨”之语在上下文自有它原本的深义，而此处被大家只当字面意思来使用了……结果是，自打吃了那顿封建的饭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去过那位女同学家。比较一下人家经常下厨做饭并发明菜谱的苏东坡，一些为了自己远庖厨而将他人推进厨房的食客，其“君子”段位实在也并未见得有多么高。为此，向苏东坡致敬。

苏东坡在随手写下的笔记中，有这么一则，记录了两个穷书生在言志，一云：“我平生不足惟饭与睡耳。他日得志，当饱吃饭了便睡，睡了又吃饭。”一云：“我则异于是，当吃了又吃，何暇复睡耶！”我真疑心这两个书生为假托，实则均为作者自己，不过是苏轼与苏东坡的对话。这则幽默笔记最终得出结论：吃最重要。

我决定从明天起，跟肯德基汉堡和炸薯条说拜拜了，我决定从明天起，认真吃菜，正经吃饭。

谈数

脚上的秘密

张世勤

《红楼梦》写了一堆“水做的女儿”，尽管她们后来统统都归入了“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悲惨结局，但并不影响她们曾经的青春靓丽，曾经的活泼可人、曾经的多姿多彩。

《红楼梦》至少让我“三刻拍案惊奇”。初刻拍案惊奇：整个文本像极了一场波谲云诡的魔幻之旅，那是一列人命运的过山车。再刻拍案惊奇：宛若公开对外发出的一封加密电报，因难以破密而引发随意破密。三刻拍案惊奇：细节像月光一样散落下来，满地流淌，俯拾皆是。由于《红楼梦》文本隐藏的密码实在太多，即便在那些女孩子们不起眼的脚上，作者也未放弃黏附重要信息的机会。所谓无年代纪元可考，一些地名是，一些称呼是，一些人物服饰是，女子们的脚也是。

丫鬟，是对婢女之称。女孩儿在发顶做成两个鬟髻，“丫”的形状就出来了，谓之丫鬟，便也停当。至后来，与“丫环”二字实现了完全相通。现在的“丫头”一词正由此而来，只是词义已起变化，成为对一般小女子的昵呼或泛指。在大观园里，主子小姐自然是主角，但作为配角的丫环这个群体更大。清初及后来相当长一段时间，皆可谓满汉大融合时期，大观园里无论主子小姐还是粗使丫头，皆有满有汉。那么，怎么才能对她们进行有效的区分呢？一个较为管用的办法就是：看她们的脚。

满族女子是不裹脚的，她们是天足，平时脚蹬花盆底鞋。而汉族女子却有着漫长的裹脚史。一说南唐李煜时期，李后主的一个官娘别出心裁，用帛将脚缠成新月形状，在金莲花上跳舞取悦皇帝，这个做法广为流传，影响到了寻常百姓家。但也有种说法，认为缠足之风出现得更早，战国时期就已经有缠小脚现象。更大胆者，直接追溯到商代去了。这些说法，感觉都不太靠谱。不管是个是早晚，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裹脚现象，有！但并非一直裹，而是时裹时不裹。比方，唐朝时女子就不裹脚，但到宋朝时又兴起了“三寸金莲”。我曾在南方某城市参观过一家专门有关缠足的博物馆，让我大开眼界。苏轼有首《菩萨蛮》，其中咏叹：“涂香莫惜莲步，长愁罗袜凌波去。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偷穿宫样稳，并立双趺困。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至明代，裹足之风更为兴盛，坊中的风情女子无不以小足献媚男子。清代对缠足可谓大起大落，满人入关之始生气勃勃，从顺治二年起就下诏禁止，康熙元年继续诏禁，违者罪其父母。但康熙七年时，有个叫王熙的大臣奏免其禁，于是民间又把这一陋习给拾了起来，一度影响满旗人女子效仿。乾隆朝数次降旨严责，明令不许旗人女子裹足。

在《红楼梦》中，脚显然不会是个作者描写的重点，有时是顺带而出，有时是点到为止。比如晴雯，她的出场次数很多，第七十回“林黛玉重建桃花社，史湘云偶填柳絮词”，说她一大早起来，与麝月一起按住芳官胳膊，“那晴雯只穿葱绿窄袖小袄，红小衣，红睡鞋。”这儿出现了“红睡鞋”，一般只有裹脚才穿睡鞋。抽签时，黛玉抽到芙蓉花，而晴雯所封却是芙蓉花神。怡红院的海棠死了，宝玉认为那是晴雯死的预兆，“红晕若施脂，轻弱似扶病”，有暗喻裹足之嫌。最确切的描写是在第七十八回宝玉所作《芙蓉女儿诔》中，“捉迷屏后，莲瓣无声”，既言“莲瓣”，便可确定无疑。说晴雯是汉族女子，与她身世也相当。她被赖嬷嬷从外面买来，又被贾母看中，是赖嬷嬷献给贾母的。

比如红楼二尤。第六十五回，贾珍贾琏联合戏弄尤三姐，尤三姐便使出了豪放作派，“一对金莲，或敲或打，没半刻斯文。”说明尤三姐是典型的小脚。尤三姐是，尤二姐便也是。第六十九回写凤姐带尤二姐去见贾母，贾母仔细看了她的肉皮又看了她的手，然后鸳鸯又撩起她的裙子来。干吗要撩裙子？就是要老太看看她的脚。待看过后，贾母做出的评价是，“是个齐全孩子”。

比如平儿，凤姐经常骂她“你这小蹄子！”小蹄子便是小脚的代称。在这些丫头当中明确说不是小脚的就是傻大姐，明说她“有一双大脚”。鸳鸯，第二十四回写她“脖子上围着丝绸绢子，下面露着玉色绸袜，大红绣鞋”，从这点看，鸳鸯是小脚的可能性更大。赵姨娘之弟赵国基是荣府仆人，可约略确定赵姨娘是天足。贾府世仆的后代丫头都应当是天足，像小紅、金釧、玉釧、柳五儿等等。第五十九回写到春燕做女时，说跑得飞快，这架势不像是小脚。第五十四回写到婆子在训斥一个小丫头，“哪里就走大脚了”，可见这个小丫头是裹脚。香菱是江南甄士隐的女儿，可以确定她是裹脚。平儿、秋桐都应是裹脚。以此推论的话，妙玉属半路出家，因此裹脚的可能性较大。但说实话，从感情上我有点接受不了妙玉是小脚女子这一状况。

十二正钗基本都是主子小姐，大多应当是天足，只有妙玉有待考证。丫环群体自然跟主子小姐相反，肯定裹脚者居多。初搬大观园时，里面的人还是必须出园就餐的，主子小姐们虽然是大脚，身子却娇弱，小脚的丫环们自会更多些辛苦。后来，条件成熟，娇妻更是念及诸多不便，才有了在园中另设厨房这一说。

推导这些红楼女子是天足还是裹脚，它的意义一方面在于可能帮助我们更全面地去还原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另一方面也会加深对她们虽同属奴才却又在奴才中区分高低低而生发出的悲哀。在面比自己还“下”的人下时候，把自己端成主子范儿这等事，在晴雯身上有过，在一些婆子身上有过，在很多奴才身上都有过。比如赖大，自己本就是个奴才，但又在自家也算小的小花园里养起了奴才。我很想知道，当他在贾府花园和自家厅堂分别出现时，主子和奴才两副面孔是如何做到自由转化无缝衔接的。

坊间

阵雨刚过，彩虹还挂在天上，地皮还湿着呢，就有人在那个废弃的麦场院子里敲锣，原来是有人耍猴。被阵雨赶回家的人正打算美美地睡上一觉，但这热闹少见，值当一看，一定得去，于是人们纷纷从炕上爬起来，捡几件干衣裳穿上就出了门。

猴子已经够瘦的了，耍猴人比猴还瘦。这是我在现实生活中第一次见到猴子，也不知道那只猴子是个什么样子。于是我站在边上，把耳朵倒空了，仔细听人家说话。

人真是够多的，这也是老天爷赏光呢，一场雨让人们有了闲，又有了这猴看。耍猴人搬了一把椅子放在麦场中间，猴子坐在上面，开场前要敲锣，把场面话、俏皮话都说够，说热闹了，这才开场。

猴子从椅子上翻个跟头下来，它打开放在远处的木箱子，翻出来一件碎花裙，从头上套进去，套了半天却穿不上，逗得大家哈哈大笑。猴子听见众人笑话它，便把裙子脱下来丢了，耍猴人捡起来又丢过去，这次猴子从腿上穿，终于穿进去了，它再次站到椅子上。

耍猴人一次向它丢过去三把木刀子，猴子开始一把把地抛向空中，把刀子耍成一个圈，迎来阵阵喝彩，耍猴人此时拿起铜锣，从反面平举，围着人群转圈说：“好看的话，给点赏钱啊，各位爷爷奶奶。”

转了半圈，铜锣里也就几个硬币。耍猴人说：“看来爷爷奶奶们不满意啊。”他走上去假装拧了一下猴子的耳朵，猴子也假装疼，踢了耍猴人一脚，跑了。这次大家笑得厉害了，耍猴人开始哄猴子，

猴子又回到椅子上，耍猴人在三把刀的刀尖处点燃火苗，猴子开始耍那三把火刀，速度很快，形成一个火圈。

猴子继续耍怪，“不小心”把自己的手掌点燃了，便跑过去把手伸进耍猴人的裤裆里，台下的观众哄堂大笑。

猴子踩上自行车，拿着铜锣再一次向围观的人们讨钱，这一次，铜锣里的纸票子满满当当的，我把身上仅有的五毛钱也丢了进去。

接下来，猴子向人们答谢，它开始翻跟头，先是以“8”字形翻了一圈，然后又以“2”字形翻了一圈，最后以“3”字形翻了一圈。

观众里有人喊，给猴子抽支烟吧，说着还丢过去一支烟。猴子捡起来便含在嘴里，耍猴人过去给猴子点上烟，猴子坐到椅子上跷着二郎腿吐起了烟圈，抽得很投入。抽完烟后，猴子开始举铁锤，举了一会儿之后躺在地上不起来了，耍猴人说：“又假死，每次累了就假死，像不像各位奶奶家的老爷们儿啊，不干活装死呢。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啊？”

有妇女喊：“这种情况我一般会用鞭子抽。”

耍猴人说：“还是奶奶有经验啊。”耍猴人拿起鞭子假意打猴子，猴子一翻身，又躺下，耍猴人再打，却故意打不到，来回折腾了好多次，累得耍猴人直擦汗，观众们都快笑岔气了。

猴子耍人比人要猴更逗乐。

最后，猴子跳过去抢了耍猴人的帽

子，围着观众又收了一次钱，这次收到的票子都是大面值的。猴子收到钱后举着帽子拿到耍猴人跟前，就在耍猴人接手的时候，猴子把钱撒到了地上，还把帽子扣到了耍猴人头上，又迎来一阵喝彩。

当耍猴人眉开眼笑，低头弯腰开始捡钱时，猴子却蹿进了人群里，然后上了草垛顶，开始在草垛上奔跑，跨过一个、两个、三个、四个草垛，还不见它下来。大家都以为这是最后的表演，还有人喊：“快让猴子下来啊，要是把草垛上的麦壳踩漏了，草垛会进水的！”耍猴人这才抬起头，只见猴子从一棵榆树上钻了进去，榆树叶子上小、密实，根本看不清它是否还在里面。

耍猴人跑过来，跳上榆树，一下子踩空，掉了下去，掉到了下面的路上，他又爬起来继续找。

猴子跑了。之后的一个月，耍猴人就住在苏庄，天天找猴子。街坊邻居念叨说，这猴子肯定是平时的日子不好过才跑的。

每天都有人给耍猴人报信，有人说在庙后面的榆树上看到了它，有人说在苹果园子里看到了它，有人说在沟里的水池边看到了它，还有人说到它正在水坝里洗澡呢！

根据这些人的说法，猴子每天会流窜好几处，耍猴人说：“还好，猴子没出庄子，要出了庄子，一个庄子一个庄子地滚下去，那真的找不回来了。”耍猴人还说：“苏庄好玩啊，地势好，有林子，有山有水，有沟有坎的，猴子看上这地方，不想走了。”

这一番话让我们对这只猴子亲近了不

苏先生

逃离的猴子

后窗

你愿意穿越到哪个朝代

陆勇强

如果可以穿越，你愿意穿越到哪一个朝代？宋朝也许是很多人的选择。虽然大宋几百年间不断被北方游牧民族骚扰，但宋朝的烟火味一脉相承千年，我们仍能从日常生活中找到宋朝式的“生活美学”。如需直观些，张择端画的《清明上河图》中的火热烟火生活，你是否喜欢？而最不愿意穿越去的朝代，可能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选择，但有一个朝代，许多人都不愿意穿越。

那就是魏晋南北朝。这是近四百年的乱世，中华大地没有形成过一个权威的中央集权，你方唱罢我登场，城头变幻霸王旗，丧失道德人性和伦理的事不胜枚举，杀人以充军粮的记载让人心惊肉跳，这是一个求之而不得的时代。无休止的战乱，无数生灵的幻灭，导致魏晋南北朝期间佛教的广泛传播，“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唐朝诗人杜牧追思的就是当年的那个佛号声声的南朝。

杀人以充军粮，在历代典籍中，应是魏晋南北朝记录较多的。譬如在《三国演义》中就有猎户刘安奉妻取肉献刘备的情节，第一次读这段文字时，着实让人匪夷所思。

近阅本族家谱，我的世居地的第一世祖先为明洪武年间的睢阳知州陆原俊。睢阳这个地方也发生过杀人以充军粮的事件，时间是唐代的“安史之乱”期间，主角之一是我祖先的故乡——许远，许远的官职与我祖先大致相当，为太守。在名垂青史的“睢阳保卫战”中，睢阳城被困粮绝，太守许远杀家奴，另一守将张巡则有杀爱妾以充军粮的记载，如果梳理“食人”脉络，唐朝的这则记载充塞了太多的悲壮和无奈。

正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乱象，出现“竹林七贤”也就不奇怪了，生命尚且不珍重，远离危险的政治绞肉场，成为许多士子的选择。

我的家乡有一条富春江，这条江让国人熟知，是要感谢一位来自南朝的诗人吴均，在他的《与朱元思书》中这样写富春江：“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这样的开篇赞美，真的大大充实了我们这些“小地方”人群的文化自信。当年在江苏求学，第一次开班会，不知如何介绍我所在的这座县城，我就用语文课本上的《与朱元思书》的开篇

来介绍，我觉得是相当成功的。

吴均的《与朱元思书》也表达了远离世俗社会的理想，这是一篇名垂千古的写景文。有一次，央媒的一位记者问我，我们这个地方经常用吴均的《与朱元思书》来推介城市品牌，那“朱元思”到底是谁？

这个问题我至今无法回答。从我目前的认知来看，“朱元思”可能是“宋元思”之误，但不论是“朱元思”还是“宋元思”，他就是吴均的一位朋友、一位文友，这篇文章其实就是吴均写给“元思兄”的一封信。可惜的是，时时关注的这位“朱元思”，至今未找到关于他的史料，毕竟千百年已过，关于他的故事，早已湮灭在历史重重的尘埃中了。但“朱元思”因友而名千年，确实是可以做一篇“论知名朋友的重要性”的文章。

吴均是湖州安吉人，不仅是诗人，也是史学家。湖州安吉是如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溯源地，这里确是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听说当地对吴均也有一些文化挖掘。但我觉得最要感谢吴均的应该是富阳、桐庐两地，被现在的视角来看，吴均就是一位大腕级的“央媒记者”，写